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17] 第56号 吕红军签发

---

## 关于印发《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教政发〔2016〕1号)要求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 办法

抄送：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制

(共印30份)

附件: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师生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的所有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学生等。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退休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本办法第二条中各类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全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学校各部门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各专门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委员会需在所辖范围内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有效执行并完善本部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各院（部）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各专门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七条** 各部门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本部门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一）引导师生员工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二）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拟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一）教师的相关成果由科研委员会负责进行监督。

（二）学生的科研成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术委员会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校内举报人可以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举报。

**第十二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一周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校学术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也可委托各专门委员会或院（部）学术委员会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一）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二）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五条** 受理部门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受理部门确定。

（一）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二）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三）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七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一）受理部门需在调查事实清楚后一周内将调查报告报备校学术委员会。

（二）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调查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该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各专门委员会或院（部）学术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相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违反本办法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应视情节严重程

度，作出如下处理：

1. 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
2. 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3.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按相关规定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4. 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
5. 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职岗津贴待遇，按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学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福利、职岗津贴待遇；
6. 收回已经下发的相应科研经费；
7. 开除；
8.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其他处理措施。

（二）对于违反本办法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程度，作出如下处理：

1. 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2. 取消大赛立项资格；
3. 暂缓学位论文答辩半年；
4. 不授予学位；
5. 撤销学位；
6.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7.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其他处理措施。

（三）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专利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中的条款，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各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校学术委员会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建立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术诚信记录，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实施学术诚信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一条** 各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建立学生的学术诚信记录，并在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大赛立项、评优奖励中实施学术诚信一票否决制。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校学术委员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省教育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年度将全校师生学术不端行为予以通报,并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2012]第47号《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废止。